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2月28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蒋梅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中恒集团领导班子成员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为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配强配齐经营班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蒋梅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蒋梅芳女士简历

蒋梅芳，女，1989年12月生，研究生，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讲师。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助理经理；新加坡星展银行香港分行 corporate banking analyst；桂林理工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高级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工作部主管经理、副总经理；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梅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